

成果简介与解决的教学问题

一、成果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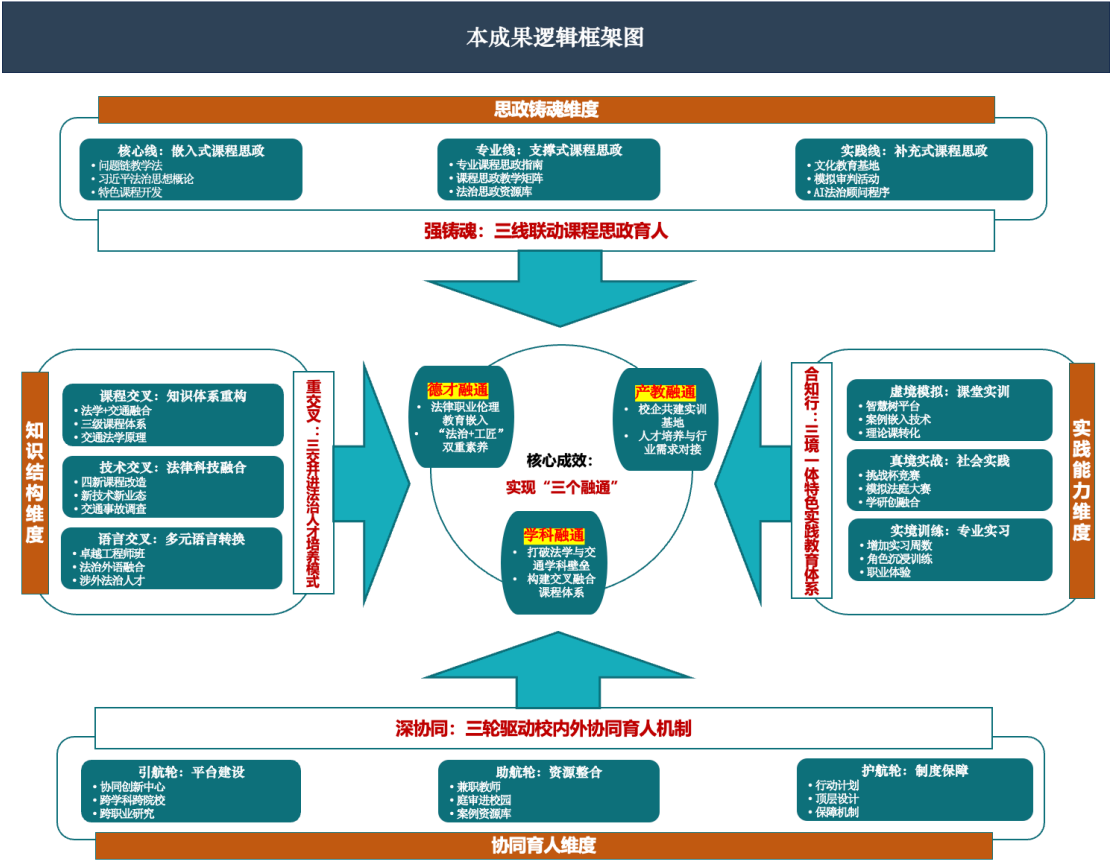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人才培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要坚持法学教育的中国性和实践性，探索建立适应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需求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当前，地方高校法治人才培养存在，培养目标与行业需求脱节、理论教学与实践训练分离、质量保障体系不完善的问题。如何培养专通结合、具备跨学科综合能力，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素质和团队合作能力，富有创新精神、责任意识的应用型法治人才，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作为一所具有交通行业特色的地方高校，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院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育人目标，着力推进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出了一条特色化的新时代交通法治人才培养路径。

自 2010 年起，课题组依托“山东省示范性法学实践教学基地”一系列“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过对基层法律实务部门、交通行业企业广泛调研、深入论证后认为，交通法治人才应当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政治上、理论上和情感上高度认同，能够将正确做人与正确做事有机地结合，具有敬业、合作、开放、踏实的品质，理实并重、通专结合、具备跨学科综合能力，在基层能够“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法治人才。

围绕以上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本成果贯彻“强铸魂、重交叉、合知行”的人才培养思路，从思想修养与职业伦理、知识结构、实践能力三个维度，构建了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学校“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党建工作和人才培养“三结合”的思想政治教育新模式，创新了“法学+交通”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了“课堂实训、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三位一体、四年不断线的实践教学体系，形成了高校与交通行业企业、法治工作（法律实务）部门深

度融合的双向协同育人机制。



十余年的真抓实干，交通法治人才培养实现了“三个融通”：将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嵌入法学专业教学，塑造了“法治+工匠”双重素养，实现了德才融通；打破了法学与交通的学科壁垒，构建交叉融合课程体系，实现了学科融通；与交通行业共建实训基地，实现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精准对接，实现了产教融通。形成了地方行业特色型高校卓越人才法治培养的新模式，引起省内外高教界广泛关注，产生了引领和示范作用。

本成果实现了三个创新：模式创新：推进了“法学+交通+”复合型培养，形成了交通法治人才培养体系。路径创新：构建了“基层法治工作部门为体、交通行业企业和司法鉴定机构为翼”的“一体两翼”实践教学体系，做实了基于行业导向的实践能力的培养。机制创新：建立了保障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长效机制。

项目成果特色鲜明，辐射广泛，效果显著。一是人才培养质量显

著提升。本成果覆盖学校全体法学专业学生，近 1000 余名本科生从中受益。近 5 年来，法学专业毕业生在在在基层就业的比例整体达 95%，在交通领域就业的学生比例 48%。二是服务交通行业领域效果突出。与省交通运输厅共建“山东省法学实践教学基地”。中铁十六局三公司在我院设立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法学研究中心、山东省法学会交通法学研究会、齐鲁交通法治文化研究基地相继设在我院，连续召开 6 届中国交通法治论坛、3 届齐鲁海关法论坛、2 届齐鲁交通法治文化论坛。三是交通法治教科研成果产出成绩斐然。建立一支由“全省法学法律研究领军人物”引领的，10 多名教授、博士组成的高水平法学教学团队，建设了由 21 名专任教师和 32 名法律实务部门师资组成的高水平实践教学团队。四是成果的社会认可度显著提高。在每年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工类高校法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年会、全国高校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等全国（地方）性会议上做主旨报告，推广改革成果。

本成果所凝练的“法学+交通”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模式被东南大学、中国民航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山东建筑大学、曲阜师范大学、聊城大学等省内外行业特色型大学法学院借鉴采用。促进了应用与推广本成果高校用于定制化法治人才培养，显著增强了法学专业学生知识宽度和厚度，提升了其法治实践能力。

二、解决的教学问题

第一，推进融合式的“厚德育”铸魂工程，形成了体系化的德育机制，解决“德”与“法”进一步融合问题。

第二，推动了“法学+交通”的深度交叉，打破了传统法律人才培养的学科壁垒，解决培养目标与行业实际需求脱节问题。

第三，探索了“知识+体验”的特色实践教学，重塑了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的能力，解决重理论、轻实践的问题。

第四，构建了校内外协同育人机制，解决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的

运行动力不足、效果不明显问题。。

